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ETSUPA MANEECHAN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被 告 YINGMEE KAWINTHIDA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ETSUPA MANEECHAN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INGMEE KAWINTHIDA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KETSUPA MANEECHAN、YINGMEE KAWINTHIDA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7日8時40分許，在雲林縣○○鄉○○○段000地號之農地，徒手竊取李玉梅所有之西瓜13顆，裝置塑膠袋中得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ETSUPA MANEECHAN、YINGMEE KAWINTHIDA（下稱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01 證人即被害人李玉梅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  
02 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西螺  
03 分局扣押筆錄2份、現場照片、蒐證照片11張存卷可查，足  
04 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05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08 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09 定，為共同正犯。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1 物，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  
12 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2人犯行之動機、手段、所竊  
13 得物品之價值等節。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4 被害人未提起告訴，以及被告2人所竊取之西瓜13顆已發還  
15 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查。暨被告2人均自  
16 陳學歷國中畢業、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17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  
19 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21 規定諭知如主文。

### 22 四、沒收部分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6 被告2人竊取之西瓜13顆，業已發還給被害人領回，業如前  
27 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31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洪明煥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